

刘迎春 著

中国 古代法律

英译研究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法律英译研究

A Study on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cient Chinese Legal Texts

刘迎春 著

LIU YINGCHUN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刘迎春 200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法律英译研究 / 刘迎春著. —大连: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7-5632-2285-8

I. 中… II. 刘… III. 法律—英语—翻译—研究
IV. 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8477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凌海路 1 号 邮编: 116026 电话: 0411-84728394 传真: 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力佳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40 mm × 203 mm

印张: 9.125

字数: 227 千

印数: 1 ~ 500 册

责任编辑: 史洪源

版式设计: 海 韵

封面设计: 王 艳

责任校对: 高 炯

ISBN 978-7-5632-2285-8

定价: 19.00 元

本书由

大连海事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The published book is sponsored by
the Academic Works Publishing Foundation of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自序

法律翻译历史悠久,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翻译类型之一。作为翻译领域专门用途语言翻译的一个分支,法律翻译要受到法律语言和法律文化的双重制约。国内外关于法律翻译的理论探讨主要以语言学理论为支撑,而且对当代法律文本翻译的关注程度要远远超过古代法律文本。目前,在国内,古代法律文献的翻译问题很少被提及,尚未开展较为系统的研究。本书运用互文性理论,以《唐律》为研究语料切入中国古代法律文本的英译研究,是对中国古代法律翻译研究的一种全新的尝试。本研究旨在建构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的理论框架,指导中国古代法律文本的翻译实践,为对外传播中国古代法律文化服务,为全球多元文化建设尽绵薄之力。

本研究从文本的分类研究入手,首先指出文本类型与翻译研究的相关性,认为不同类型的法律文本需要确定不同的翻译目标,采取不同的翻译策略。接着,作者论述了翻译的互文性特征,并进一步揭示了法律翻译实现互文转换的三个层面:词汇、句法和语篇层面。法律翻译在这三个层面的互文转换分别体现为“参照”、“词语复现”、“法律专业术语”、“被赋予法律意义的普通词语”,法律语言的高度程式化语句“条件句”、“允许句”、“要求句”、“禁令句”等以及语类、主题/话题、结构和功能的跨语言、跨文化的吸收和转化。然后,作者提出了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的理论框架,运用互文性理论系统地论述了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的五个方面的问题:互文转换的理据性、互文转换的目标、互文转换的标准、互文转换的层次性和互文转换中的补偿问题。人类语言的普遍性和中外法律逻辑思维模式的相似性是法律翻译得以进行的基础,即中国古代法律文本互文转换的理据。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的目

标是,原文法律文本与目的语法律文本在信息功能和规范功能上的互文转换,但规范功能的互文转换仅限于语言层面的功能对等,而非法律实践中的法律效果对等。鉴于古代法律文本的非权威性特点,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除了要遵循法律翻译的一般标准外,还要遵循语言简化倾向、句法归化倾向和语言的相对通顺性三个标准。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宏观层面的互文转换是指“编、章、节、条”等的互文对应,微观层面的互文转换是指词汇、句法和语篇三个方面的互文对应。互文转换中的补偿要遵循五个原则,即需求原则、相关原则、等功能原则、比照补足原则和层级原则;补偿要在词汇、句法和语篇三个层面进行;补偿的策略包括借用功能对等词、使用非法律专业用语的中性词进行描述性释义、创造新词、句子成分补偿、名词数的意义的补偿和语篇衔接手段补偿等。最后,本研究以《唐律》为个案分析,以华莱士·约翰逊《唐律》英译本为参照,从词汇层面的互文转换、句法层面的互文转换、语篇层面的互文转换、结构互文、功能互文、互文转换中的时态和语态以及互文转换中的补偿策略等多个角度分析和论述了中国古代法律文本的英译问题。

本书运用理论描述与个案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研究中国古代法律文本的英译问题,属于定性研究范畴。鉴于法律翻译的一般性和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的特殊性,本研究对法律翻译的一般原则、目标、标准等进行了修补,提出了适合中国古代法律英译的互文转换理论框架。个案分析是以翻译实践环节来验证本文所提出的理论模式的可行性和实用性,揭示古代法律文本英译应该遵循的普遍规律,以进一步完善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的互文转换理论模式,提高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的质量。因此,本研究走的是一条“基于理论、面向实践”的研究路径。

本书是在作者的博士论文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而成的。该书读者对象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英语语言文学和外国语言学及应用

语言学专业的教师和研究生,尤其适用于从事法律翻译研究的工作人员;对外语专业的本科生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中华典籍浩如烟海。典籍英译事业的繁荣和发展需要一代又一代人坚持不懈的努力。本研究是从一个新的视角对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翻译所进行的初步尝试,是中国译者在对外传播中国古代法律文化方面迈出的第一步。本书作者真诚地希望有志于从事典籍英译研究的专家和学者更多地关注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理论研究和翻译实践,共同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本书作者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意见。

刘迎春

2008年12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课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研究目的和意义	(4)
第三节 研究语料和研究方法	(6)
第四节 研究的步骤	(7)
第二章 文本功能分类与法律文本翻译	(9)
第一节 文本类型与翻译	(9)
第二节 法律文本功能分类与法律文本翻译	(21)
第三章 互文性理论与法律文本翻译的契合	(27)
第一节 从对话走向互文:互文渊源论	(27)
第二节 互文性理论的流变:解构方向与诗学方向	(37)
第三节 从互文走向翻译:互文性理论与翻译的契合	(58)
第四节 法律文本翻译:文本间的互文转换	(68)
第四章 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的互文转换理论框架	(76)
第一节 互文转换的理据性论证	(77)
第二节 互文转换的目标论证	(83)
第三节 互文转换的标准论证	(90)
第四节 互文转换的层次性论证	(96)
第五节 互文转换的补偿论证	(99)
第五章 个案分析:《唐律》英译的互文转换例析 ——兼评华莱士·约翰逊《唐律》英译本	(110)
第一节 《唐律》英译词汇层面的互文转换分析	(110)
第二节 《唐律》英译句法层面的互文转换分析	(151)
第三节 《唐律》英译语篇层面的互文转换分析	(188)
第四节 《唐律》英译的“结构互文”分析	(201)

第五节 《唐律》英译的“功能互文”分析	(220)
第六节 《唐律》英译的“时态和语态”互文转换分析 ..	(243)
第七节 《唐律》英译互文转换中的补偿策略分析	(251)
第六章 结论	(262)
第一节 研究综述	(262)
第二节 本研究的主要贡献	(265)
第三节 本研究的局限性和对未来研究的建议	(269)
参考文献	(270)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课题的提出

翻译作为人类最重要的言语交际活动之一,具有非常悠久的历史。翻译家奈达博士(2001)曾指出,圣经翻译的历史比任何同类性质的翻译历史都要久远,可以追溯到公元前3世纪(Nida, 2001:vii)。但是,奈达恰恰忽略了法律翻译早于圣经翻译的事实。法律翻译学者萨斯维奇研究发现,法律翻译的历史要比圣经翻译的历史还要悠久,其历史可以追溯到早期的欧亚两强古代埃及与美索布达米亚之间的交战时期;已知的最早的法律翻译书面记载是公元前1271年的埃及—西提特和平条约(Egyptian-Hittite Peace Treaty)(Sarcevic 1997:23)。然而,尽管法律翻译历史悠久,而且法律文献翻译也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翻译类型之一,法律翻译在翻译界和法学界都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仅仅被视为专门用途语言翻译领域诸多分支之一,而无独立的学科地位。

两千多年以来,翻译研究一直为直译和意译争执不休。鉴于法律文本类型的权威性、规范性的特点,法律翻译涉及的不仅是语言问题,而且还有法律问题。因此,法律翻译在翻译历史上一直是颇有争议的。由于法律文本与宗教文本同样具有规范性功能,早期的法律翻译与圣经翻译密切关联,都采取直译的方法。最早对法律文本翻译策略进行论述的是古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他下令在大臣特里波尼指导下编撰《国法大全》,并将法律翻译的方法也写进法典。查士丁尼明确规定,为了保持法律的字面意义不变,

法律翻译只可以进行严格的字对字翻译。然而,我们必须承认,严格的字对字翻译方法只有在原语与目的语非常接近的情况下才能采用;即便如此,翻译的成功率也很小(Wilss, 2001: 104; Larson: 1984: 10)。在严格的直译原则指导下,法律翻译一直要求尽量“复制”原文的词语和句法结构。后来,到17世纪时,法律语言专家明确地反对严格的字对字翻译方法。他们认为,法律翻译者在严格忠于原文的同时,还必须遵守目的语的语法规则;法律翻译应该是“精确的直译”(refined form of literal translation),即词语的翻译要结合语境,而不是孤立地进行(Sarcevic 1997: 31)。

除了对法律翻译方法展开广泛讨论外,翻译学者和法律专业人士对法律翻译目标等问题的讨论也异常激烈。翻译理论家试图运用普通翻译理论解决法律文本的翻译问题,但却经常因为没有正确对待法律文本的功能而做出误导性的论断。法律专业人士(尤其是律师)由于过多地强调法律术语的翻译,而忽视语篇作为法律翻译单位这样一个事实。例如,在专门用途语言翻译方面,翻译学者威尔斯有过关于文本生产者 and 文本接受者之间理想关系的论述;但他承认这种理想的关系并不适用于所有领域,例如,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翻译就是例外。翻译学者卡德主张专门用途文本的翻译要实现语义的最佳对等,鼓励专门用途语言翻译者精确地翻译出原文文本的内容。长期以来,法律翻译的目标被确定为保持原文的字面意义不变。在基于原文意义的翻译传统中,专门用途语言的翻译目标是尽量准确地转换或重构原文文本的意义或信息内容。在形式与内容的争论中,卡萨格兰德明确指出,在专业翻译领域,信息内容应该优先考虑。江伯尔也认为,专门用途文本的译者必须尽量准确地传达原文文本的信息内容。但是,专门用途语言的翻译学者后来不得不承认,精确地翻译出原文文本的内容似乎不太可能。不过,他们坚持认为,专门用途文本译者的任务仍然是保持原文文本信息内容不变。法律文本的意义通常依赖于生

成法律文本的本国法律文化语境。鉴于此,律师们承认,设想法律平行文本之间具有相同的意义只是一个实践中无法实现的梦想。因此,与其他专门用途领域的翻译所不同的是,法律翻译的主要目标不是生成与原文文本相同的信息内容或意义。律师们虽然不期待译者生成与原文文本具有相同意义的平行文本,但他们却期待译者生成与原文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平行文本。因此,法律翻译的目标被调整为:生成在法律实践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本,即法律效力对等。为了生成在法律实践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本,法律翻译者不仅要理解原文法律文本的词语、句子的意义,而且还要弄清楚法律文本所产生的法律效果以及如何在目的语中来达到同样的法律效果。的确,与普通的交际活动不同,法律翻译作为一种专门用途语言范围内的言语交际活动,不仅要忠实地转换原文的意义和意图,而且还要使译文在目的语中产生预期的效果。法律翻译中的对等概念描述的是原文与译文之间在功能上的一种对应关系,而非意义的同一或完全一致。

翻译理论层出不穷,翻译方法多种多样;但是,关于法律翻译问题,似乎一直没有达成共识。不过,有一点是大家共同认可的,那就是,作为翻译领域中专门用途语言翻译的一个分支,法律翻译具有极其明显的专业化特征,法律翻译所遵循的原则、标准要远远高于普通翻译。从上述的论述可以看出,如今的法律翻译已不再仅仅指向原文,同时也指向译文对译文读者所产生的效果。

从翻译研究现状看,法律翻译所呈现的总的特征是:法律翻译研究滞后于其他专业领域的翻译研究,如文学翻译研究;法律翻译的理论研究相对滞后于法律翻译的实践探索;法律的宏观层面翻译研究滞后于法律翻译的微观层面翻译研究;中国的法律翻译研究滞后于国外的法律翻译研究;中国古代法律的翻译研究滞后于当代法律翻译研究,等等。目前,国内关于法律翻译的理论探讨主要以语言学理论为支撑(参见:陈忠诚,1998;张新红,2001;刘蔚

铭,2003;杜金榜,2004;李克兴,2006;杜金榜,2007,等),既涉及法律文本的汉译英,也涉及英译汉。然而,国内所进行的法律翻译研究主要关注的是中国当代法律的英译问题,对古代法律英译研究仅仅是局部性的(参见:熊德米,2000),而且进行研究的学者很少。目前,国内对古代法律文化典籍的翻译尚无全面、系统地研究,从互文性理论的角度研究中国古代法律文本的英译更是无人问津。此外,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中国古籍整理和翻译的出版和宣传工作中,也没有对中国古代法律典籍的整理和出版予以充分的重视,使典籍英译缺少一个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我们认为,中国古代法律文化典籍的英译研究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研究价值,而且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鉴于法律文本的特殊性,法律翻译要受到语言和文化双重因素的制约。在语言方面,原文文本的信息功能和规范功能制约着翻译策略的制定;在文化方面,法律文化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法律翻译应该确立什么样的翻译目标、标准等。本研究将从文本类型着手,以互文性理论为理论支撑来建构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的理论框架,并以《唐律》为个案研究来验证本研究所建构的理论框架的可行性和实用性。

第二节 研究目的和意义

理论的一个重要功能是指导实践的发展,典籍英译的实践也同样需要理论指导。中国古代文化典籍具有多学科性,涉及文学、历史、法律、哲学、经济、军事、科技、农学、医学等多个学科领域;单一的翻译研究模式已经不能适应各类文化典籍英译的要求。因此,典籍英译需要形成一个多学科交叉的、多元化的研究模式,来具体指导各个学科领域的翻译实践。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翻译需要的理论支撑应该来自于翻译理论方面和法律专业方面。本研究

以互文性理论为理论支撑,以《唐律》为语料切入古代法律文本的翻译研究,可以说是中国古代法律文化典籍英译研究的一个全新的视角。本研究的意义不仅在于实现《唐律》这单个法律文本的互文性转换,而且更重要的是,通过《唐律》英译的个案研究,来揭示出中国古代法律文本的共性,并建构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的理论框架,来指导其他古代法律典籍的翻译研究,例如,《宋刑统》、《大明律》和《大清律例》等。

在当今这个全球化时代,我们主张文化的多元化。世界各国的文化应该具有平等的地位,中西方文化的交流应该是一种双向互动式的交往。以往学术界对“西学东渐”重视有余,对“中学西传”关注不足。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向国外译介中国传统文化的力度。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当属“大中华文库”(汉英对照)系列丛书。《大中华文库》系列丛书是我国历史上首次全面系统地向世界推出的中国古籍整理和翻译的重大文化工程,也是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工程。《大中华文库》主要选收我国先秦至近代多学科领域最具代表性的百余部经典著作,几乎涵盖了中华五千年的文化精华。到目前为止,已经有近60种、100余册的文化典籍被翻译为英语。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07年1月在北京举行了《大中华文库》整套全球首发式,对外宣传中国传统文化。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典籍英译的理论研究和翻译实践中,中国古代法律典籍一直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到目前为止,国内还没有对古代法律文化典籍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也没有古代法律文化典籍被翻译、出版。因此,我们希望本研究能够引起国内专家学者对中国古代法律典籍英译研究的重视,使中国古代法律文化典籍英译的研究工作早日提到议事日程,使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的译作早日加入到典籍英译的作品之中,让中国古代法律文化走向世界。

第三节 研究语料和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选用的语料是中国古代法律《唐律》。《唐律》作为中国古代社会封建法典的杰出代表,在中国法制史、乃至世界法制史上都具有重要的地位。《唐律》的立法原则和指导思想、立法的文本结构等诸多方面都对唐朝以后的宋、元、明、清几个朝代的立法产生了直接的影响,而且还对东亚、南亚和东南亚一些国家的古代立法产生了巨大影响。因此,运用互文性理论研究中国古代法律文本的英译,以《唐律》为研究语料,基本上能够揭示出中国古代法律文本的总体特征,并可以根据其语言、文化的特殊性,制定用于指导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的互文转换理论框架。

本研究运用理论描述与个案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研究中国古代法律文本的英译问题,属定性研究范畴。法律翻译,无论是当代法律文本还是古代法律文本,都遵循大体相同的翻译原则、标准,有许多相通之处。因此,我们可以从法律翻译的一般原则出发,通过对已有的有关法律翻译的理论描述进行系统的梳理,总结古代法律翻译与现代法律翻译的异同,借鉴法律翻译的通用原则、标准,并针对古代法律翻译的特殊性,对法律翻译的一般原则、标准等进行修补,提出适合于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的互文转换理论模式。本研究以《唐律》文本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互文符号为例进行词汇、句法和语篇层面的互文转换译例分析。在个案分析中,通过美国学者华莱士·约翰逊(Wallace Johnson)《唐律》英语译文和本书作者提供的《唐律》新译文的比读和复译研究,作者以翻译实践环节来验证本研究所建构的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的互文转换理论模式的可行性和实用性,并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方法来进行进一步揭示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应遵循的普遍规律,为其他古代法律文本的英译研究提供理论支持。对中国古代法律文本翻译所

进行的理论探讨是为了指导翻译实践,而翻译实践反过来又能为翻译理论提供有效的反馈信息,推动翻译理论的发展。因此,本研究走的是一条“基于理论、面向实践”的研究路径。

第四节 研究的步骤

本研究是按照下列几个步骤进行的:

在第一章“绪论”部分,作者首先指出了本课题的研究背景、研究的目的和意义、研究语料和研究方法。第二章“文本功能分类与法律文本翻译”介绍了根据文本的主题/话题和文本功能所进行的文本分类,以及法学界对文本所进行的功能分类;论述了文本的功能分类与翻译的关联以及文本功能分类对于法律文本翻译的指导意义。第三章“互文性理论与法律文本翻译的契合”在回顾了互文性理论的渊源之后,对互文性理论的两大理论流派,即解构方向和诗学方向的发展过程进行系统的梳理;指出互文性理论诗学方向可以成为法律翻译研究的新的理论支撑,并用于指导法律翻译实践。本研究运用哈蒂姆和梅森提出的互文分类图来揭示存在于法律语篇各个层次的互文符号,指出法律翻译(包括古代法律文本的翻译)是一个从原文文本向译文文本的分层次的互文转换的过程,具体体现在词汇、句法和语篇层面。第四章“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的互文转换理论框架”从宏观上论述了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的理论框架。该部分首先对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的理据性进行了论证;指出中外法律逻辑思维模式的趋同性、法律规则基本构成要素的一致性和立法文本结构的相似性是法律翻译能够得以实现的基础,即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的理据。然后,本章详细地论述了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的互文转换的目标、互文转换的标准、互文转换的层次性和互文转换中的补偿等问题。第五章“个案分析:《唐律》英译的互文转换例析——兼评华莱士·

约翰逊《唐律》英译本”以中国古代法律的杰出代表《唐律》为研究语料,通过美国学者华莱士·约翰逊的《唐律》英语译文和本书作者的英语译文的比读和复译研究,来验证本研究所建构的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的互文转换理论模式的可行性和实用性,旨在进一步揭示中国古代法律文本英译应该遵循的普遍规律,以便完善古代法律文本英译的理论模式,并为其他古代法律文本的英译研究提供理论支持,为中国古代法律文化典籍的翻译实践服务。第六章“结论”首先对本课题的研究过程进行了简要的综述,然后指出本研究的主要贡献,最后指出了本研究的不足和对今后研究的建议。